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或“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起停牌。

2013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在本次资产重组中，新亚制程以向李林波、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誉投资”）、李林聪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波电子”）100%股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88%，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12%。具体如下：

1、向李林波发行 1,227.0508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并支付 1,346.9671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平波电子 66.0278%的股权；

2、向冠誉投资发行 583.5329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并支付 640.56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平波电子 31.4%的股权；

3、向李林聪发行 47.8014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并支付 52.4729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平波电子 2.5722%的股权；

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平波电子的现金对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标的企业平波电子的子公司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资金安排，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